**大港街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年，大港街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依法治街、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贯穿于全街各项工作中。

**一、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为了有效预防、最大化控制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事件的危害，保障辖区内居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辖区实际，落实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工作，我街制定了大港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应急预案，以集中领导，统一指挥，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立即报告，快速处置的原则，成立了大港街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疫情预测和变化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防治新冠肺炎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

在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滨海新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专项自查问题清单中的指标，大港街严格按照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制定了大港街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定性，对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范围以及文件制定方式做了具体规定。

大港街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规定“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单位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起草单位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还应当专门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相关协会、商会的意见。”制度还规定了“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过程中遇到疑难法律问题的，要在书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中，应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的作用。合法性审核时间自收齐材料之日起，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大港街应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后每2年开展1次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修改、废止的重要参考，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

对于大港街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及公开，我街严格根据大港街“三重一大”制度，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了重大行政决策流程。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并向社会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根据“三重一大”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重大行政决策是时候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一件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我街还按照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努力做到更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进一步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高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2.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方法。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统筹规范栏目设置，消除栏目缺失和重复现象，增强网站发布信息、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

3.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

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其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大港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制建设工作**

1.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大港街充分发挥党在本地法治建设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加强重大问题的运筹谋划、科学决策，突出党对全面依法治街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街工作，抓好行政执法和网格化管理这两个着力重点，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应召开专题会议，专题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并做好会议纪要。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应当在年终述职中将法制建设工作作为重要述职内容。

2.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规定

大港街应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发行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法定程序。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3.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把法制观念和素质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依法行政能力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察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察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在相同条件下要有限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4.全力打造廉洁政府

主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党政机关领导责任问责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二）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1.强化合法性审核及备案审查工作

加强大港街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合法性审核工作的作用，提高制度建设水平。大港街工作中涉及的合同应当按程序交法制办及法律顾问处审查合同合法性及合规性，应严格按照出具的合同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执行。

2.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优化大港街法律顾问队伍结构，规范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组成公职律师和外聘律师结合的法律顾问的队伍，拓宽法律顾问工作广度深度，提升法律顾问工作质量和水平，参与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在政府重大决策中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以及行政复议工作，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的积极作用。

3.接受配合上级及司法部门对我街工作的监督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大行政复议案件和调解工作力度。推进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工作，推动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降低败诉率。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工作。

4.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每年举行三次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落实街道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在全街组织四次依法行政，依法治街相关的法治专题讲座并开展集体学习，针对执法部门进行单独的依法行政法制培训。

**（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大港街成立了执法协调、司法协调、守法普法3个协调工作小组，协调推动本领域内的法治工作，执法协调解小组负责组织研究严格执法方面的重大问题，司法协调小组组织研究司法政策方面的重大问题，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负责普法方面工作内容；办公室下设在公共安全办公室，对依法治街工作制度、运行机制规范化建设，切实履行好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职责，当好参谋助手，做好服务保障。我街各部门各司其职，对街道应履行的职责进行合理分工，法制办对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工作及时回复并处理，司法所积极进行人民调解，劳动保障中心对涉及劳动的纠纷案件主动调节并及时妥善予以化解，综治信访办则优化信访途径，加强信访信息化建设。

**（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持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全覆盖，深入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深化“法律六进”等工作为载体，有针对性地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利用市级媒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至少建成1个区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每年至少开展1次覆盖全区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积极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在市级媒体重要时段或重要版面开展公益性法治宣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组织开展本区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普法清单、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区、街乡镇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进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区级中心进驻率100%。居委会法律顾问每月提供不少于1次、每次4小时的现场法律服务，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加强服务效果监督检查和服务对象评价反馈机制建设，群众满意率达到95%以上。持续加大《传染病防治法》等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和旁听庭审制度化、规范化。深化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促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基层精准实施。继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阵地建设。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全区统一的行政执法公示规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范、行政执法案件办案质量标准。建立完善执法联动、管辖争议处理、行刑衔接等相关机制。创新行政执法方式，鼓励用非强制性手段达到行政管理。强化内部监督，完善落实执法案卷质量月考核、月评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建立与网格化、“8890”、信访等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接的行政案件来源考核机制，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建立行政调解有效机制，推动各行政执法机关在预防、解决行政争议中发挥行政调解的积极作用。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软件功能，完善基础信息采集项，提升平台执法数据提取和清洗能力。结合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提升平台执法办案便捷性,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有效整合数据资源，建立大数据考核机制，强化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效能网上考核，深化执法数据的关联分析和结果应用。配齐配强行政执法力量，充实基层执法岗位，实现多领域执法队伍整合，完善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加强执法业务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开展行政执法警示教育，警示教育总学时不少于20学时。

**（六）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攻坚改革。扎实推进20项攻坚任务落地见效，着力在经济发展、三大攻坚战、改革创新、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民生保障六个领域精准发力，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健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简政放权等情况，根据新区要求适时对权责清单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优化全域网格化管理、8890便民服务平台、滨海掌上行手机APP一体化民生服务体系，构建“回应有速度、解决有力度、服务有温度”的滨海治理模式。加快建立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争创全国示范城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创建“无黑”滨海。全面落实《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倡导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城区复审迎检工作，打好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攻坚战。

1.大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加大涉民营企业案件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广泛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扎实开展“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为企业投融资、劳务用工、兼并重组等重大生产经营事项提供法律建议和跟踪服务。拓展创新律师、公证服务领域，努力在防范企业金融风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取得突破。

2.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把安全高效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生态空间作为战略定位，开展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长效实施河湖污染防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打造公开透明政府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范围，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工作。积极运用信息技术，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高度重视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网格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三、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1年，我街会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将法治政府工作推进部署下去，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工，由各科室按照要求做好相关法治政府工作。2021年，我街将在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加强法治政府工作中行政公开、重要行政决策工作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我街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依法治街、依法行政共同推进，继续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贯穿于全街各项工作中。

 2020年9月14日